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文 件

江大创〔2018〕2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导师 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现将《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导师考评细则（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18年4月17日

江苏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创业导师考评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创业导师考评激励与续聘管理工作，特在《江苏大学创业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江大创〔2017〕3号）的基础上，补充制定本考评细则。

第一条 考评时间

在持续开展过程考评的基础上，于每年12月完成结果考评。

第二条 考评依据

（一）考评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基础考评和评议考评。

（二）基础考评数据来源于学员组的导师指导工作记录表。基础考评为最低工作标准，不达标即定为不合格。

（三）在基础考评达标的基础上再进行评议考评。评议考评来源于学院及学员对创业导师日常指导工作的评议。

第三条 考评方式

（一）基础考评标准：聘期内，每位导师对学员组的当面指导每学期不少于2次，其它途径的指导每周不少于1次（须有师生互动过程）。

(二) 评议考评得分=客观评议分*60%+主观评议分*40%。总分为 100 分。

(三) 客观评议实施业绩考评加分制度，包含 4 个加分项，每个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100 分（加满为止）。具体见表 1：

表 1.江苏大学创业导师客观评议计分表

| 加分项 (占比) | 加分细则 | 备注 |
|---------------|--|--|
| 指导频次 (30%) | 聘请内组织多次指导见面会，在不低于基础考评指标的情况下予以加分： 1.当面指导每多 1 次加 20 分； 2.其它途径指导每多 1 次加 5 分。 | 1.须有师生互动过程。 2.每天最多计 1 次。 3.数据源于学员的工作记录表。 |
| 竞赛辅导 (40%) | 聘期内指导学员获得新创业竞赛奖项，根据获奖等级和学员排名加分： 1.国家级按奖励等级和排名(前 5)加分： ①一等奖 100/95/85/70/50 分； ②二等奖 95/90/80/65/45 分； ③三等奖 90/85/75/60/40 分。 2.省级按奖励等级和排名（前 5）加分： ①一等奖 90/85/75/60/40 分； ②二等奖 85/80/70/55/35 分； ③三等奖 80/75/65/50/30 分。 3.市校级按奖励等级（须排名第 1）加分： ①一等奖 50 分；②二等奖 40 分； ③三等奖 25 分。 | 1.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获奖等级计 1 次，学员在同一项目中排名有变化的以加分最多者计 1 次，均不重复计算； 2.金、银、铜奖分别等同于 1、2、3 等奖。 3.数据源于获奖证明材料（含报名系统、获奖证书、官方文件等）。 |
| 理论指导 (20%) | 聘期内参与江苏大学讲座培训、项目评审、课程授课、创业论坛等活动，每次加 50 分。 | 数据源于创新创业学院的工作记录。 |
| 实践指导 (10%) | 聘期内指导学员进行项目运营实践，根据学员入驻校内外孵化器情况（排名前 5）分别加 | 1.指导学员参与多个项目孵化的，以该学员排名最前计 1 次，不重 |

| | | |
|--|--------------------|-----------------------------|
| | 100/90/80/70/60 分。 | 复计算。 2.数据源于孵化器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 |
|--|--------------------|-----------------------------|

(二) 主观评议包含学员评议和创新创业学院评议。学员评议分由创业导师所指导的学员组中每个学员对其测评的平均分构成，创新创业学院评议分由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每位老师对导师测评的平均分构成。主观评议结果分为 A(优秀，计 100 分)、B(良好，计 80 分)、C(合格，计 60 分)、D(不合格，计 30 分) 四个等次。具体见表 2:

表 2 江苏大学创业导师主观评议测评表

| 项目 | 指标 | 权重 | 评议内容 | 测评等级 |
|----------|------|-----|---|---------|
| 学员 评议 | 教育引导 | 10% | 创业导师能对学员进行积极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精神引导，增强兴趣和自信心。 | A B C D |
| | 项目辅导 | 15% | 创业导师能为学员植入产品开发类或专业服务类的具体创新创业项目，并对项目运营情况跟踪指导。 | A B C D |
| | 理论指导 | 15% | 创业导师能介绍创新创业方面的最新政策、资讯、动态、实务等方面专业知识，指导学生撰写商业计划书。 | A B C D |
| | 实践指导 | 15% | 创业导师积极跟踪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或实训、实践活动，并有指导意见记录。 | A B C D |
| | 满意度 | 5% | 学员对创业导师指导工作总体满意度评价。 | A B C D |
| 学院 评议 | 满意度 | 40% | 对创业导师工作配合情况、指导学员工作开展情况的总体评价。 | A B C D |

第四条 结果应用

（一）依据综合考评结果，按优、良、中、差对创业导师进行评比。对工作积极、考评优良的创业导师进行表彰，并发出续聘邀请。

（二）依据评议考评结果，对创业导师绩效津贴实施梯度发放。

第五条 导师津贴

（一）创业导师劳务费参照硕士生导师的标准进行专款专用。采用“基础津贴+绩效津贴”形式进行分配，其中基础津贴占比 20%，于聘期内每年 9 月份发放；绩效津贴占比 80%，依据评议考评结果，按照优秀（100%）、良好（80%）、合格（60%）、不合格（0%）进行梯度发放。

（二）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导师劳务费不予发放：

- 1.导师自主申请不再担任导师的；
- 2.泄露学员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 3.以导师名义从事有损学校声誉活动的。

如创业导师有第 2、3 情形出现，一经核实，将对其进行解聘，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解释权归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所有。